

東海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細則

112 年 2 月 7 日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社團妥善管理獲補助之經費，並有效運用於活動以提升其品質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細則配合「東海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標準」實施，並不得逾越之。
- 三、各活動經費採部分補助原則，補助項目如下，如另有需求，可提報由經費審查小組審議：
 - （一）餐費：100 元/餐為上限、半日(超過 4 小時)120 元、一日 240 元、2 天以上活動-第 1 天 240 元，第 2 天 300 元為編列基準。茶點費：40 元/次。
 - （二）講師鐘點費：校內 1,000 元/小時為上限、校外 2,000 元/小時為上限，每日每人不得超過 6 小時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評審費：2,000 元/小時，半日以 4,000 元為上限。
 - （四）裁判費：依相關規定編列。
 - （五）紀錄費：依相關規定編列。
 - （六）住宿費：1,000 元/人/日為上限。
 - （七）交通費：依活動區域核實列支。
 - （八）印刷費：包含影印費、手冊、講義印製、海報製作費及布條製作費等核實列支。
 - （九）材料費：核實列支。
 - （十）保險費：核實列支。
 - （十一）設計費：2,000 元/件為上限。
 - （十二）燈光音響租借費：核實列支。
 - （十三）器材租借費：核實列支。
 - （十四）場地租借費：核實列支，校內場地不得申請。
 - （十五）雜費：總預算 5%內編列。
- 四、凡獲補助之社團有以下情事者，經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討論後，得扣減下一學期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：
 - （一）未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核銷。
 - （二）未於活動辦理日期三日前告知輔導老師活動取消或變更活動內容。
 - （三）活動辦理內容與申請時不符或有違規、負面教育之情形。
 - （四）獲補助之經費未執行完畢。
- 五、本細則經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。